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諄臻

上列聲請人就113年度重訴字第7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7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於民國113年8月1日經裁定駁回在案，而該事件既經駁回而終結，即無從再為撤回，是經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